

Disclosure

(上接 B18 版)

关于非公开发行后所持股票锁定的承诺
江中集团承诺:在江西纸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本公司后的三年(36个月)内,江中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而增持的江西纸业股票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转让,同时,江中集团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在前述禁售期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通过技术手段将禁售部分股票锁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行为,江中集团将卖出股票获得的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江西纸业全体股东所有。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可行性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具备法律法规的明确依据
1、《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5月6日发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因此,江西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即江中集团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二、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可以采用现金,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江中集团将其经营性资产置入江西纸业,而江西纸业以其净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向江中集团定向发行作为支付对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具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江西纸业资产重组具备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1、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中集团,符合本条规定。

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法第十零条的规定;(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述规定。

3、《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资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江西纸业不存在本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一、有助于公司规避其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中报审计(2006)207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145,167,613.26元,负债总额264,533,290.04元,净资产-119,365,676.78元,资产负债率为182%,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江西纸业目前,如果不进行重组,若单独依靠公司原有资产在2006年度无法实现盈利。由于江西纸业目前已经资不抵债,如公司继续亏损则存在破产的风险。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本次资产重组能够顺利实施,获利能力强,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增强江西纸业的盈利能力,从而规避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西纸业主营业务将从造纸业转变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江中集团注入江西纸业的江西中置业股权将使江西纸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有助于公司摆脱亏损局面,提高盈利能力

根据年度审计报告,江西纸业2003-200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69.34万元、-10,503.92万元、620.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4,336.03万元、-20,105.99万元、-3,153.97万元,近两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转让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拟注入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届时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众环字(2006)200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江西中置业的2007年度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7,678,981.81元,净利润70,017,324.24元。

四、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资产重组将推动公司整个业务体系的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资产重组涉及置入和置出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结构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置入与置出资产的价格都以评估值为基准,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完成,则江西纸业将成为江中集团控股的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上市公司。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是江中集团及江中制药厂各自拥有的江西中置业的股权。江西中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股改实施后,预计置入资产江西中置业将作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江纸 编号:临2006-28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成员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06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工作人员报告和有关经营情况的报告,认为董事会对公司非标准意见的事项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挥作用。

二、公司关于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对象:公司拟向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的股份
3、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江中集团。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7月20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3.91元/股)。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江纸 编号:临2006-29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06年8月1日召开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5日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向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议案“1”有关内容详见2006年7月7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2-8”详见公司2006年7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袂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向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投票系统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就委托征集投票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权》。

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议案及其他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反对上述议案,只要其为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按被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的方式执行。

四、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协助股东了解议案。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联系人:钱志锋 王芳
邮政编码:330006

联系电话:0791-8164127
联系电:0791-8164127
传真号码:0791-8164127

传真号码:0791-8164127

1、参加现场投票的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证明、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06年7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4、登记地点: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5、联系电话:0791-8164127,传真:0791-8164127

6、联系人:钱志锋 王芳
邮政编码:330006

一、投票的时间和日期:2006年8月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系统操作。

二、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決议案数量	说明
720053	ST江纸	10	A股

3、表决议案

公告编号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ST江纸	1	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1元
ST江纸	2	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	2元
ST江纸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元
ST江纸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4元
ST江纸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5元
ST江纸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6元
ST江纸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	7元
ST江纸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	8元
ST江纸	9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9元
ST江纸	1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0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别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程序
股权登记日持有“ST江纸”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20053 江纸投票 买入 3元 1股 同意

720053 江纸投票 买入 3元 2股 反对

720053 江纸投票 买入 3元 3股 弃权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行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权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26日-8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8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征集投票权。

4、征集程序:详见《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特此公告。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住址: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后填写。

注2:委托人为法人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由委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江纸 编号:临2006-30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06年7月14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06年8月1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向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通知将作为前提。如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将不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委托江西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对本次股改工作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真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向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性的议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委托江西江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表决权。

二、征集人承诺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被授权委托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06年8月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的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流通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投票委托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个人资料证件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自然人)必须亲笔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2
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江纸 编号:临2006-31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于2006年7月7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经过与广大投资者充分沟通,在总结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7月18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西纸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公告以来,在广大投资者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对价安排非流通股的数量
原方案为:
1、对价安排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债

(六)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袂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方江中集团所持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七)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八)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九)表决方式
公司股票实行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十)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已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证明、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

5、联系电话:0791-8164127,传真:0791-8164127

6、联系人:钱志锋 王芳
(十二)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五、征集方式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且中小股东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7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6年7月26日-8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5:00;8月1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征集投票权。

(四)征集程序:详见《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六、征集人承诺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被授权委托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06年8月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的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流通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一切有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注:投票委托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个人资料证件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自然人)必须亲笔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2
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江纸 编号:临2006-32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